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日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287344-4		1	1000	